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一) 通知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

(二)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
(三) 应出席董事：5 人

实际出席董事：5 人

(四) 主持：董事长陈闪

列席：监事会主席颜奕鸣 监事黄铭峰 职工代表监事陆永健

董事会秘书朱智

财务负责人龚平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经十一届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2.34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（第五十三次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年度（第五十三次）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，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，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，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